

# 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文件

长房交管发〔2024〕25号

## 关于推行商品房销售管理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营造阳光透明的房地产市场环境，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行商品房销售管理清单制度工作通知如下：

### 一、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内容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内容，公示的销售管理清单主要包括：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在售商品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预售方案》。委托销售的，

公示代理销售公司《营业执照》。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

3. 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可售房源及一房一价表信息（非住宅项目可不公示）、毛坯/全装修房交付标准。

4. 商品房配套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房屋不利因素信息。房屋不利因素信息内容包括：《销售服务确认书》《项目监督投诉方式公示》《教育设施不确定信息告知书》《红线内不利因素告知书》《XX栋商品房公共区域差异公示》《XX栋商品房标准户型和非标准户型差异公示》《车位特别告知书》等。

## 二、加强商品房现场销售信息公示监管

各开发企业应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按照统一规范的模板（见附件）集中公示销售管理清单。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将开展常态化巡查和不定期抽查、暗访，确保销售现场信息公示和告知内容符合规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公示销售管理清单的，视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约谈企业负责人、公开曝光、暂停网签备案、计入信用档案等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2日

